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2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能能源	股票代码	0012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龙	马维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 大明宫万达广场 2 号甲写 17 层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 大明宫万达广场 2 号甲写 17 层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电话	029-83279777	029-83279758-8070	
电子信箱	meineng_gas@163.com	meineng_gas@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5,520,549.88	286,006,673.37	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592,559.79	39,380,592.78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950,536.03	33,479,869.82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7,250.01	-28,289,369.74	8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5	0.2099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5	0.2099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3.15%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5,453,696.78	1,753,659,220.97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6,304,619.42	1,310,660,970.48	-2.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8%	97,501,758	97,501,758	不适用	0
晏立群	境内自然人	10.73%	20,125,000	20,125,000	不适用	0
李全平	境内自然人	4.60%	8,625,000	8,625,000	不适用	0
西安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晏伟	境内自然人	0.92%	1,725,000	1,725,000	不适用	0
杨立峰	境内自然人	0.92%	1,725,000	1,725,000	不适用	0
北京市捷博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089,400	0	不适用	0
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750,000	750,000	不适用	0
李麟	境内自然人	0.31%	575,000	431,250	不适用	0
罗冠东	境内自然人	0.25%	46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晏立群先生、李全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晏立群先生、李全平女士为夫妻关系，晏伟先生为晏立群先生的弟弟，杨立峰先生为晏立群先生的妹夫，晏立群先生、李全平女士通过控制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7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2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70 元/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自除权除息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8.7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40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此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限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579,697 股的 2.16%，最高成交价为 12.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9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6,275,92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美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海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美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上海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名称：上海美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上海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高永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曹金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沈廉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4.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7,579,697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862,300 股后的股本 186,717,3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 56,015,219.1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